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总金额： 1167.20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2 年度

评 价 机 构：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组组长： 关燕芳

评价组成员： 任朋姣 霍蓓琳 徐秋红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2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3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10
六、意见及建议	10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要求，对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凭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王振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529MB1714582N，机构性质：行政单位，机构地址：巨鹿县黄巾大道北侧。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支出特色产业补贴资金 1167.20 万元，使

巨鹿县特色产业总量增加，提高全县森林覆盖率，加强日常巡查，增加森林资源保护。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扩大金银花、枸杞、杏三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巨政字[2016]45号）和《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试行）》（巨政[2019]11号）文件精神，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为2016年-2021年期间，由大户承包或公司化运作建设新种植的成片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的基地，以及由村集体和合作化程度高的合作社新种植不低于50亩的环村林带。对于现已种植金银花、枸杞、杏且成片连片不低于50亩的种植园区，中间零星种植其它作物的，如改种与周围相关的树种，新种植部分同样享受补贴标准。种植标准：杏树每亩不低于30株，枸杞、金银花不低于200株，苗木规格基径0.8厘米以上。补贴标准：2019年成规模种植“老三样”（金银花、枸杞、杏）的补贴标准500元/亩，2020年新种植的补贴标准400元/亩，2021年新种植的标准300元/亩。特色产业种植涉及巨鹿镇、张王瞳乡、阎瞳镇、苏营镇、小吕寨镇、官亭镇、王虎寨镇、西郭城镇、观寨乡、堤村乡等乡镇。

（二）财务管理情况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专项经费1167.20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公司等发放补贴，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支出1166.11万元，结余1.09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 2020 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14 个二级指标（工作活动相关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共设置 25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工作活动”

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20%，20%，30%，30%。

(1) 共性指标是对“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进行评价，包括工作活动相关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资金管理、组织实施5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6分、7分、7分、11分、9分，共40分；设置三级指标11个。充分反映实施部门工作活动相关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2) 个性指标是对“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9个二级指标，分别占8分、8分、8分、6分、3分、8分、3分、6分、10分，共60分；设置三级指标14个，能够充分地反映出工作活动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相关群体满意度情况。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7.《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号）；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号）；

9.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设置14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度
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20)	工作活动相关性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与主管实施单位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3	工作活动开展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政策文件和精 神，工作开展无依据的该项不得分，有相关政策文件的得 3 分。	3
	绩效目标、指标设立	明确性、相关性	3	绩效目标能用具体、明确的语言清晰地说明想要达成的结果，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不存在歧义，容易理解，能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值设定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能够全面反映工作开展情况。目标值细项不明确、不合理，绩效目标指标与工作活动不相关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3
		可衡量性	4	设定绩效目标可以量化或者质化，定量绩效指标可计算，定性绩效指标内涵应清晰可考。定量指标值无法计算、定性指标内涵不清晰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	3
	绩效自评	自评报告情况	3	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无自评报告，不得分；有自评报告的至少得 1 分；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内容不完整、分析不透彻等各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
		自评得分	4	衡量自评得分情况，包括评分是否客观、公正，评价依据是否充分，发现一项评分不客观公正，依据不充分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工作活动”管理 (2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或财政下达金额）的比例。资金使用率偏离 100%的，每偏离 5%，扣 1 分；不足 5%的，视同 5%，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4	①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认证。存在违规、超范围、手续不完善支出的，每存在一项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4	会计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②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制定了科室部门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职责明确, 流程清晰。未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的, 本项不得分, 制度不完善的, 内容不合法合规的, 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过程控制有效性	5	①工作活动中严格有效执行制定财务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②按照制定的部门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 开展工作, 关键内部控制节点有效执行。未能达到上述要求, 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 (30)	产出数量	补贴亩数	4	按照审计报告中的应补贴亩数发放补贴, 应补贴亩数全部发放, 得满分, 每减少2%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	4	完成预期的绿化面积增加值, 每降低5%, 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产出质量	符合率	4	衡量特色产业种植面积中符合补贴标准的亩数比例。符合率=符合补贴标准亩数/种植面积, 本项得分=该项分值*符合率。	3.29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衡量补贴发放金额与审计报告的差异, 按照审计报告明细发放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发放金额不准确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衡量实际发生成本较预算金额下降比例,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的该项分值满分; -5%≤成本节约率<0的, 得3分; -10%≤成本节约率<-5%的, 得2分; 成本节约率<-10%的, 不得分。	4
		补贴标准	4	按照审计报告和政策文件要求的补贴年限和标准发放补贴。完全按照标准发放得满分, 每发现一项超年限或偏离标准补贴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6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任务并发放特色产业补贴资金, 得该项的满分。由实施单位单方面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的, 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 其他非实施单位原因导致的, 酌情扣分。	3
	社会效益	农户受益情况	3	衡量带动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进行特色产业种植的受益情况。参与农户普遍受益得3分, 应享受补贴未予补贴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工作活动”效果 (30)	经济效益	规模经济效益	4	夯实特色农业强县基础支撑, 扩大特色产业规模种植, 提升特色产业优势。新增规模≥2.5万亩, 得满分, 每减少100亩扣1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增加经济收入	4	通过特色种植产业建设增加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的经济收入，稳步建成经济效益客观的特色产业。显著增加经济收入，得满分，一定程度上增加得3分，无增加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	3	增加造林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塑造生态环境优美的特色产业集群。显著改善生态环境的得满分，一定程度上改善的得3分，无改善不得分。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可持续性	3	通过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建成特色鲜明、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区域特色明显、竞争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支撑体系。	3
		项目影响力	3	媒体新闻报道扩大特色产业建设影响力，带动旅游、食品等全产业链发展，不同媒体多次报道推广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向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对特色产业种植补贴的满意度，根据群众满意度综合评分。满意度为95%以上的，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下降5%扣1分，低于70%，该项不得分。	10
合计			100		94.29

五、评价分析

（一）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工作活动”设置指标

（1）绩效目标、指标设立

可衡量性：绩效自评的“可持续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90%，可持续性的比例衡量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无法计算出实际完成的可持续性比例值。该指标不具有可衡量性。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

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的规定。扣1分。

（2）绩效自评

自评报告情况：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绩效自评报告未详细描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以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上述行为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规定。扣1分。

2、“工作活动”产出指标

（1）产出质量

符合率：审计报告显示种植面积 30573.51 亩，其中 2016-2017 年度 2893.38 亩，2018 年度 5064.77 亩，2019 年度 9238.89 亩，2020 年度 13376.47 亩。符合补贴标准的种植面积合计为 25173.25 亩，占总种植面积的 82.34%。该项总分 4 分，按比例得 3.29 分，扣减 0.71 分。

（2）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该项目为 2016-2020 年种植户在 2020 年的补贴，实际上使用 2022 年的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才完成支付，较项目实际建设应补贴时间超过 2 年，不符合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巨鹿县扶持发展特色产业规模种植的意见（试

行)》的通知第四条“……每年9月之前,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委、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项目联合验收组,对当年实际种植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的要求。但项目组织验收和资金支付延迟并非该单位单方面原因导致,酌情扣3分。

(二) 评价结论

从“工作活动”设置、“工作活动”管理、“工作活动”产出、“工作活动”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29分,总体评价等级为A。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度特色产业补贴资金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如绩效目标、指标设立、绩效自评、会计核算规范性、任务完成及时性等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提升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益。

六、意见及建议

(一) 绩效目标、指标设立方面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设立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二) 自评报告方面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三）产出质量方面

加强宣传动员，提升种植大户、村民、合作社等的种植规范性和积极性。

（四）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

及时协调各单位按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申请并发放补贴资金，加快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08日